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 号: 200208087

UDC _____

学 位 论 文

跟单信用证议付行法律地位研究

Study on Negotiating Bank's Legal Statu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 System

崔 冰

指导教师姓名: 李国安 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国 际 法

论文提交时间: 2005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5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5 年 5 月

内 容 摘 要

议付行在跟单信用证交易流程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它极大地满足了出口方对交单便利和融资的要求。然而，议付行在信用证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却一直处于模糊暧昧的状态。实务中人们经常要面对这样的困惑：向受益人提供融资的议付行能否获得开证行的偿付？如果遭受拒付，它能否向受益人追偿？议付行自身需要履行哪些义务以确保它的权利不受影响？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将影响信用证交易方式的顺利开展，并最终影响到信用证制度的生命力。

本文围绕议付行对开证行的索偿权和对受益人的追偿权这两个核心问题，结合关于信用证的现行法律、惯例、判例、通行的法理以及信用证交易的现实需要和自身机理，从实然和应然两个层面对议付行在信用证关系中的法律地位进行分析。除引言和结语外，本文分为五章。

第一章对跟单信用证制度进行背景介绍，以便为下文的论述奠定基础。主要内容包括跟单信用证的概念、交易流程、功能、制度特点以及立法现状等。

第二章对“议付行”这一概念进行界定，以确定本文的论述范围。“议付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本文的论述目的出发，本文在广义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

第三章和第四章从实然的角度出发，主要依据现行法律、惯例、判例和通行的法理，分别就议付行对开证行的索偿权和对受益人的追偿权展开讨论，旨在现实的法律环境下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寻找答案。

第五章从应然的角度出发，依据信用证交易的现实需要和信用证自身的机理为议付行的法律地位设计规则。

关键词：跟单信用证；议付行；法律地位

ABSTRACT

Negotiating banks play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documentary credit transaction. They successfully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exporter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presenting documents to issuing banks and for finance. However, the legal status of negotiating bank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 system is still ambiguous up to now. People often have to face such confusions in practice that whether a negotiating bank having financed beneficiary is really able to be reimbursed by the issuing bank favorably, whether the negotiating bank is fully entitled to recourse to the beneficiary when the issuing bank refuses to reimburse it, and what obligations the negotiating bank shall undertake to protect its rights and interests from being negatively affected. The suspension of such confusions will obstruct the operation of documentary credit system and, in the long run, will harm the vitality of it.

Focusing on the negotiating bank's right to the issuing bank for reimbursement and to the beneficiary for recours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negotiating bank's legal statu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 system. Such an analysis is carried out on both levels of reality and ideality, based upon the current relevant laws, customs, cases, legal theories and the needs and essence of documentary credit itself. Besides the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e article consists of five chapters.

Chapter one presents the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documentary credit system, which constitutes a basis for further study. It summarizes the definition, transaction process, func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ocumentary credit and the legal background of it.

Chapter two defines the concept "negotiating bank"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discussion scope of the article. The word "negotiating bank" is used in both broad sense and narrow sens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negotiating bank" should be understood in broad sense.

Chapter three and chapter four analyze respectively the negotiating bank's right to the issuing bank for reimbursement and right to the beneficiary for recourse on a reality level. It means the purpose of finding out the existing rules on the negotiating bank'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for which the current relevant laws, customs, cases and commonly accepted legal theories shall be relied upon.

Chapter five, on another level, tries to design the ideal rules on the negotiating bank's legal status according to the transaction needs and essence of documentary credit itself.

Key words: Documentary Credit; Negotiating Bank; Legal Status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跟单信用证背景分析	3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交易背景	3
一、跟单信用证的概念	3
二、独立性与“严格相符”	4
三、中间行	5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法律背景	6
一、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
二、各国成文法	7
三、各国判例	8
四、中国信用证法律	8
第二章 议付行概念的界定	9
第一节 狭义的“议付行”	10
一、接受开证行的授权	10
二、付出对价	11
三、小结	14
第二节 广义的“议付行”	14
第三章 议付行对开证行的索偿权	16
第一节 议付行与开证行的法律关系	16
一、与开证行的委托关系	16
二、与受益人的权利让渡关系	17
三、票据持票人地位	17
四、受益人的代理人	18

第二节 合格议付行的索偿权 ·····	18
第三节 影响议付行索偿权的因素 ·····	20
一、单证不符·····	20
二、未能证明与开证行之间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	21
三、信用证欺诈·····	23
第四章 议付行对受益人的追偿权 ·····	30
第一节 当事人对议付行追偿权的约定 ·····	30
第二节 从议付行与受益人的法律关系看议付行的追偿权 ·····	31
一、买断式·····	32
二、委托式·····	34
三、票据关系·····	34
第三节 出口押汇与押汇行的追偿权 ·····	35
一、出口押汇的定义·····	35
二、出口押汇的法律属性·····	36
三、押汇行对受益人的追偿权·····	37
第四节 议付行过错对其追偿权的影响 ·····	37
一、委托关系下议付行过错对其追偿权的影响·····	37
二、议付行过错对其票据追索权的影响·····	40
第五章 议付行法律地位的应然性分析 ·····	42
第一节 议付行参与信用证交易的实质 ·····	42
第二节 对议付行利益的保障 ·····	44
结 语 ·····	46
参考文献 ·····	47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Background of Documentary Credit	3
Subchapter 1 Transaction Background of Documentary Credit	3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Documentary Credit.....	3
Section 2 Characteristic of Independence and “Strict Compliance” Doctrine.....	4
Section 3 Intermediary Banks.....	5
Subchapter 2 Legal Background of Documentary Credit	6
Section 1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	6
Section 2 Statutes.....	7
Section 3 Cases.....	8
Section 4 China’s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Documentary Credit.....	8
Chapter 2 Concept of “Negotiating Bank”	9
Subchapter 1 “Negotiating Bank” in Narrow Sense	10
Section 1 Authorization Granted by Issuing Bank.....	10
Section 2 Giving of Value.....	11
Section 3 Brief Summary.....	14
Subchapter 2 “Negotiating Bank” in Broad Sense	14
Chapter 3 Right to Issuing Bank for Reimbursement	16
Subchapter 1 Legal Relationship with Issuing Bank	16
Section 1 Consignment Relationship.....	16
Section 2 Assignee of Beneficiary.....	17
Section 3 Holder of bill.....	17

Section 4	Agent of Beneficiary	18
Subchapter 2	Right of “Qualified Negotiating Bank”	18
Subchapter 3	Factors affecting Negotiating Bank’s Right	20
Section 1	Incompliance	20
Section 2	Failure to Testify Legal Relationship with Issuing Bank	21
Section 3	Fraud	23
Chapter 4	Recourse to Beneficiary	30
Subchapter 1	Agreement on Recourse Right	30
Subchapter 2	Legal Relationship with Beneficiary	31
Section 1	Purchase	32
Section 2	Consignment	34
Section 3	Bill Relationship	34
Subchapter 3	Special issues about Export Finance on Pledge of Documents	35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Export Finance on Pledge of Documents”	35
Section 2	Legal Characteristic of “Export Finance on Pledge of Documents”	36
Section 3	Pledgee Bank’s Right	37
Subchapter 4	Influence on Negotiating Bank’s Right by Its Fault	37
Section 1	Fault under Consignment	37
Section 2	Influence on Negotiating Bank’s Bill Right by Its Fault	40
Chapter 5	Ideal Model of Negotiating Bank’s Legal Status	42
Subchapter 1	Essence of Negotiating Bank’s Entry into Documentary Credit Transaction	42
Subchapter 2	Guarantee on Negotiating Bank’s Interests	44
Conclusion		46
Bibliography		47

引言

信用证规则是从商人的交易实践中发展起来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商人的现实需要，因此它并非建立在传统民商法的基础之上，也不可能很好地迎合传统民商法的法理和规则体系。但是，信用证既然是一种交易支付方式，就注定无法逃避民商法的管辖。一方面，民商法已发展至相当抽象和完整的程度，可以涵盖各种交易类型；另一方面，信用证自身仅仅依靠商人习惯和惯例的推动，仍难以建立起自给自足的制度体系。因此，大量的问题还需要借助既有的民商法来解决。这样，信用证规则 and 传统民商法之间就存在着一种若即若离的微妙关系。

这就要求任何对信用证制度的完整研究都必须从两个维度展开：一个是商人的现实需要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信用证自身的机理，另一个则是民商法的法理和法律规则。如果旨在从宏观的层面设计信用证制度的应然形态，则须侧重于前者，因为这些才是信用证的基石，从根本上决定了信用证制度的框架和走向；如果旨在从微观的层面探讨某一类信用证问题在现实中应如何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则既有的民商法法理和法律规则就十分重要，它们构成了真实的法律环境而不容回避。简言之，前者是设计应然的规则，后者是发现现实的规则。

对议付行法律地位的研究也将遵循这两种模式而展开。

首先需要在现有法律制度环境下对议付行的法律地位进行分析。公认的法理、客观存在的法律规则和判例将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论述的依据，即所谓“发现现实的规则”。由于信用证制度并非依据既有的民商法体系而设计，将信用证与传统民商法强行对接势必遭受困境。信用证的精巧与复杂使得各类法理和法律规则互相交错、纠缠不清。此时，法理和法律规则不再是解决问题的依据，而成为扰人心智的迷局。许多信用证法律问题久议不决，众人各持己见又都能引经据典，原因就在于此。这是信用证法律研究本身的困境，

本文亦无法解脱。

于是便需要从交易的现实需要和信用证自身的机理出发，为信用证设计相对独立、自给自足的规则。这并非将信用证制度完全封闭起来，而是为了抵制其他规则对信用证的不当干扰和对信用证制度初衷的扭曲。独立于传统民商事法律的票据法就是这方面的典范。相比较之下，信用证制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本文将在最后一部分围绕议付行的法律地位问题对此进行初步探讨。

第一章 跟单信用证背景分析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交易背景

一、跟单信用证的概念

跟单信用证是当今国际贸易实践广泛采用的结算支付工具。它是银行（开证行）应进口方（申请人）的申请向出口方（受益人）做出的一项书面承诺：在特定条件得到满足时向出口方支付货款。^①“跟单”表明了该特定条件的内容，即受益人须向开证行提交与信用证要求相符的货运单据，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开证行的付款承诺才能转化为现实的义务。

跟单信用证的交易流程依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它的一般流程可简单归纳为：

- （1）进出口双方在贸易合同中约定采用跟单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结算；
- （2）进口方向进口地银行提出开证申请，依据贸易合同确定信用证所列明的条件；
- （3）开证行以出口方为受益人开出信用证，承诺在信用证所列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向出口方付款；
- （4）出口方装运货物，备齐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
- （5）出口方向开证行提交相关单据，开证行经审查认为单证相符即向出口方付款；
- （6）进口方向开证行付款并赎回单据，凭单据从承运人处取得货物。

^① 一般而言，出口方和进口方在信用证交易中分别为受益人和申请人，但也存在例外，比如进口方委托第三方作为信用证申请人，或者出口方将信用证转让于第三方（在信用证注明可转让的情况下）使之成为信用证受益人。此处使用“出口方”和“进口方”尽管有失严谨，但其目的是为了表明跟单信用证与国际贸易的基本关系。下同。

可见，跟单信用证的基本精神就在于以银行信用取代进口方的商业信用，增进交易的安全。出口方只要向开证行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即可获得银行的付款保证，而进口方只要向开证行付款就可以获得凭以提取货物的单据。银行的介入使进出口双方在支付结算方面的安全性要求得到了很好的满足。这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因为处于不同国家的进出口双方即使互不了解，也可以在信用证机制下进行交易。对于银行而言，它通过收取开证申请费和手续费增加了业务收入。尽管它承担了一定的风险，但其利益在信用证机制下也能够得到保障——一旦申请人拒不付款赎单，它可以处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以补偿自己的损失。

二、独立性与“严格相符”

独立性与“严格相符”原则是跟单信用证的最大特点。

所谓独立性是指信用证一经开立便独立于其赖以产生的贸易合同（“基础合同”）而存在。开证行将严格按照信用证本身的要求行事而不应考虑任何涉及基础合同的因素。基础合同的变更、失效或基于基础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抗辩都不应对信用证交易产生任何影响。例如，申请人不能以受益人在基础合同下有违约事宜为由要求开证行停止向受益人付款。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本身的要求，即使它的其他行为确实违反了基础合同，开证行也必须履行信用证下的付款义务。

对信用证的独立性要求是国际贸易实践的需要。如果申请人和开证行能够动辄以基础合同的原因拒绝向受益人支付信用证下的货款，信用证之维护交易安全的功能将不复存在。赋予信用证独立性相当于在基础合同和信用证之间树立了一道“防火墙”，银行信用由此得以对贸易结算安全予以切实的保障。

“严格相符”原则则是信用证独立性的衍生物。既然开证行不考虑基础合同的任何因素，它在决定是否履行对受益人的付款承诺时所能够依凭的就是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开证行的义务就在于审查这些单据是否在表面上与信

用证的要求相一致。将开证行的审查范围限定为“表面上”是否相符是十分有必要的，因为开证行无从了解基础合同的背景，也无从知晓受益人提交单据之真伪，如果苛求开证行进行实质性审查，这将是一项沉重的负担，而且实际上也将迫使开证行突破信用证独立性的界限。在形式审查的范围内，开证行必须确保单证之间严格地相符。至于这种“严格相符”应严格到何种程度，实践与学理都未有定论。

独立性与“严格相符”原则在保障信用证有效地发挥其功能的同时也带来了消极的后果，这就是信用证欺诈。由于银行不考虑基础合同，也不考虑单据的真伪，受益人就可能未按照基础合同发货的情况下伪造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以骗取信用证下款项。而根据信用证独立性要求，申请人即使察觉受益人的欺诈行径，也无法阻止开证行在单证相符情况下的付款。对此，信用证制度发展出了“欺诈例外”原则，即在有确凿证据证明受益人实施欺诈的场合，开证行可停止信用证下的支付。“欺诈例外”即信用证独立性原则的例外。

三、中间行

由于开证行一般位于进口方所在地，出于各种需要，在出口方所在地通常也会有银行加入到信用证支付流程中。这些银行或是基于开证行的授权，或是受受益人的委托加入该流程，在开证行和受益人之间扮演了款项和单据的中转站角色。

付款行：经开证行指定，在单证相符时对受益人承担即期或延期付款义务的银行。该等付款系代表开证行所为，不得向受益人追索。付款行履行完付款义务后有权将单据转交开证行索偿。

承兑行：经开证行指定，在单证相符时承兑受益人开具之汇票的银行。该等承兑和票据到期日的付款也是代表开证行所为，不得向受益人追索。承兑行履行完付款义务后有权将单据转交开证行索偿。

议付行：从宽泛的意义上讲，指经开证行指定或受益人委托，向受益人

提供融资^①并将受益人提交之单据转交开证行索偿的银行。下文将对议付行的概念进行详细探讨。

上述银行的共同特点是在出口地先行履行类似于开证行的职责——审单、付款（即期、延期、承兑或其他形式），然后再将单据转交开证行进行索偿。理论上受益人可以直接将单据寄开证行索偿，无须上述中间环节，但在出口地安排这样的银行有多方面的好处：首先，受益人交单方便；其次，由该等银行先行对单据进行审查可降低受益人遭到开证行拒付的可能性，而且一旦该等银行审出不符点，受益人进行修改也比较便捷；最后，受益人能够尽早获得偿付，从而加速其资金周转。

在上述银行中，付款行和承兑行的法律地位基本上是不同的，都是经开证行指定、作为开证行的代理人行事。它们的区别在于对受益人偿付款项的方式。议付行的情况则要复杂得多。首先，它既可能是基于开证行的指定加入信用证交易，也可能是受受益人的委托；其次，它在信用证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比较暧昧，争议颇多，将其视为开证行代理人、受益人代理人以及独立主体的观点都存在；最后，它对受益人所做的偿付也可能具有多种形式，甚至包括提供贷款。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法律背景

一、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正如前文所述，信用证制度主要体现为商业习惯和惯例。在这方面影响最为广泛的当属国际商会(ICC)制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UCP。该惯例早在1933年就由国际商会第82号出版物公布，当时的名称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其后该惯例经过了5次修改，现行有效的统一惯例是国际商会于1993年修订完

^① 议付行向受益人偿付的方式有很多种，但其本质都在于为受益人融通资金，故本文用“提供融资”来统摄议付行的偿付行为。下文对此有进一步论述。

成并以第 500 号出版物公布的，简称为 UCP500。

国际商会是一个民间团体而非立法机构，它制订统一惯例的目的只是在于统一信用证交易中的习惯做法，通过有关当事人的采纳减少因业务处理上的不一致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因此统一惯例并不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只有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统一惯例才对其具有约束力。^①但这并未影响统一惯例在信用证领域的权威地位。到目前为止，统一惯例已经至少被 170 多个国家的银行所采纳，成为最主要的信用证法律渊源。

为澄清实践中对统一惯例理解和适用方面的诸多困惑和疑问，国际商会还陆续将其对特定问题的答复意见予以出版。如：出版物第 469 号集中了国际商会从 1987 年到 1988 年的答复意见；出版物第 632 号集中了国际商会从 1995 年到 2001 年的答复意见。这些答复意见也不是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而是代表相当一部分国际商会专家的意见，这些意见在各国法院审理信用证案件时有相当分量。另外，国际商会还专门针对 UCP500 发布了四个澄清文件，称为 Position Papers No.1,2,3,4 on UCP500，分别对 UCP500 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解释。

二、各国成文法

世界范围内有关信用证交易的成文法并不多见，一般散见于有关的商法典中。大陆法系国家涉及信用证的商法典有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黎巴嫩等国的商法典，英美法系国家只有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1995 年新订第五编，该编专门对信用证作了全面综合的规定。

成文法在调整信用证交易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有多方面：当信用证的经济意义日渐明显而为国际贸易所不可或缺时，民商事法律的编纂大多已完成；信用证基本规则是在长期国际商业往来的惯例上形成发展的，并非直接来源于法律条文的规定；以立法的方式规制信用

^① 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法国，统一惯例的法律属性更为强烈，如果没有信用证的成文法，即使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适用统一惯例，统一惯例也将直接适用。

证可能会妨碍信用证实践随不断变化的商业需要而不断发展；信用证的国际通用性也使国内立法的难度增加。

三、各国判例

在英美法系国家，法院的判例对信用证法律制度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信用证的一些基本的法律原则如抽象独立性原则和严格相符原则都是在判例的基础上形成的。信用证交易所遵循的原则大多属于习惯法性质。判例通过反映交易中的习惯做法，使这些惯例具有了国内法律的效力。

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但由于信用证领域缺乏成文法律的规定，习惯法又有许多法律问题没有涉及到，判例所形成的原则也会对法院的判决产生很大的影响。

四、中国信用证法律

到目前为止，中国国内并没有专门的信用证成文法。少数法律、规章和司法解释涉及到了信用证的内容。其中，1997年《刑法》第195条对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和量刑处罚规定了基本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的若干司法解释对信用证欺诈情况下款项的冻结以及信用证纠纷的司法管辖等问题有所涉及；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颁布了一部针对国内信用证的行政规章《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另还有若干涉及银行信用卡业务的规章。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曾于2001年起草了一个专门针对信用证的司法解释，正在讨论和征求意见。该草案暂定名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由于中国不实行判例法制度，中国法院的判决不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但最高人民法院会不定期地公布一些关于信用证纠纷的判决。由于这些判决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的立场，它们对各级地方法院审理类似的信用证纠纷案具有很大的指导作用。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